公司代码:601698 公司简称:中国卫通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15日发放完毕。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572,304,982.46元,2021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1,943,683,375.8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8,692,556.27元。

根据公司上述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4,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00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卫通	6016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静伟	关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
电话	010-62585605	010-62585601
电子信箱	lvjingwei@chinasatcom.com	guanli@chinasat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卫星运营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音、视频广播与数据传输服务。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新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2021年12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

当前,通信卫星运营服务行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卫星通信运营商不断调整自身发展策略,向着构建天地一体、数智驱动的卫星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端到端通信、集成与信息服务方向发展。传统运营商牵头部署数字化基础设施,搭建面向垂直行业的服务平台,基于行业特色应用需求,开展增值服务,凭借体制兼容终端系列,打通不同网络间应用。在此新格局下,卫星通信运营服务将实现从人到万物、从有限空间到无限场景、从通道资源提供到综合信息服务发展。

中国卫通通过运营管理各类通信广播卫星为客户提供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应用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卫星网络申报、协调及维护;卫星项目建设;卫星测控管理;业务运行管理;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宽带运营管理;综合信息服务。

公司拥有自主可控、体系完备的通信广播卫星资源、频率轨道资源和地面站网资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管理着14颗商用通信广播卫星,具备7×24小时全天候高品质服务能力,拥有国内唯一商用卫星干扰排查系统。公司广播通信服务覆盖中国全疆域、周边及"一带一路"主要区域,"海星通"全球网服务覆盖范围全球超过95%的海上航线,首颗Ka高通量卫星中星16号覆盖我国90%以上的国内空中航线,以及我国中部、东部和近海区域。公司着力打造海洋、航空等行业应用平台,重点发展"感传智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推动航天特色综合信息服务加快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9,108,303,142.93	18,289,285,775.32	4.48	18,157,405,4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5,706,041.68	11,583,778,376.38	3.64	11,303,080,314.42
营业收入	2,634,240,069.27	2,710,300,289.88	-2.81	2,734,192,6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04,982.46	488,789,159.48	17.09	446,422,5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71,296.99	410,724,753.54	28.25	408,497,12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38,639.35	2,044,045,557.98	11.01	1,963,313,12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21	4.2638	增加0.5883个百分点	4.2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1	0.1222	17.10	0.1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1	0.1222	17.10	0.11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3,649,850.82	653,235,414.26	613,558,536.30	783,796,2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06,635.27	151,270,518.66	118,647,636.38	198,580,1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22,617.28	130,958,912.29	114,086,182.78	181,403,5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278.83	296,091,671.13	477,221,787.63	1,480,782,901.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9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189,099,928	79.73	3,189,099,92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0	201,631,262	5.04	201,631,26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0	201,631,262	5.04	201,631,26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0	7,637,548	0.1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9,683	3,828,917	0.10	0	无		其他
冯汉华	1,708,900	2,341,900	0.06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800	2,247,472	0.06	0	无		其他
吴小亮	2,190,171	2,190,171	0.05	0	无		其他
刘健楠	0	2,000,000	0.05	0	无		其他
梁树	302,410	1,983,710	0.0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火箭研究院与五院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直属的事业单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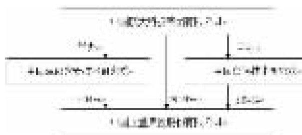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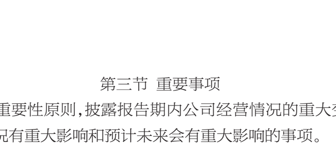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34亿元,同比下降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增长17.09%。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91.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06亿元,资产负债率17.4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现场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本次董事会由李忠宝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14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程广仁、何星、李海东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畅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15亿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2-015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2-016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7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考核人员公司总经理孙京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属于本议案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1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程广仁、李海东、何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2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九）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特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已同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14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2-015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2-016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后续卫星资源建设正常进行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 本次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7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后续卫星资源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严格遵守关联交易预计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19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20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程广仁、李海东、何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在关联人的存款余额	财务公司	存款峰值为9.145亿元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财务公司	取得综合授信业务额度8亿元,实际未使用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在关联人的存款余额	财务公司	不超过9.55亿元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财务公司	不超过8亿元（其中卫通本部7亿元,星航互联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5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000710928911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015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航天科技集团的下属成员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根据存贷款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继续执行《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3.结算服务;

4.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也不低于公司及财务公司双方确定的协商利率。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别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利率;

3.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如有需要,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3.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4.公司及子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资金的安全性。

5.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经公司允许,财务公司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

6.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动等情况,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将优于或等于商业银行提供存贷款的利率。

（二）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方便快捷,节省财务费用。

（三）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四）财务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五）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卫通2021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财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 告编号:2022-01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星航互联是中国卫通控股的专门从事航空互联网的专业子公司,于2020年1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为补充星航互联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拉动航天科技产业发展,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星航互联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获取的1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A座23层2301

法定代表人:邢立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互联网设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星航互联的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金额
资产总计	4,812.8
其中:货币资金	4,759.91
负债总计	52.16
其中:流动负债	52.16
股东权益总计	4,760.65
营业收入	9.43
净利润	-1,246.46

股权结构:中国卫通持有星航互联75%股权,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华基金）持有星航互联2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星航互联少数股东国华基金（股权基金）无法对所持公司25%部分进行担保或反担保,为支持子公司星航互联业务发展,中国卫通拟为星航互联在财务公司的1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并向被担保人星航互联收取一定的担保费（另行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协议的签署事宜,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星航互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充分的控制权,且其少数股东无法按比例提供担保,为支持子公司星航互联业务发展及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公司为星航互联获取的1亿元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能够保障控股子公司顺利获取授信,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

（下转B222版）